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应急处置 相关要求的通知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是我市唯一一家危险废物综合性经营单位，设备技术人员配备较为充足。为及时安全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经我局研究决定，确定你公司为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单位，同时提出以下相关工作要求：

一、你公司应召集技术骨干研究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并于2021年8月15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模拟处置过程，及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流程清晰、人员防护装备齐全、及时规范处置。

三、你公司应确定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请于

2021年8月15日将相关人员信息和联系方式报市生态环境局。
接应急处置通知后，你公司应第一时间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应急处置。

附件：人员信息表



附件：

人员信息表

企业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企业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